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23号 - - 关于对M2和M3类车辆实施缺陷召回管理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4063.htm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23号）经研究决定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公布的《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》（国家质检总局第60号令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自2006年8月1日起对M2、M3类车辆（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9个的载客车辆）开始实施。

根据我国载客汽车行业总体特点，M2、M3载客汽车底盘生产企业应按照《规定》相关要求，承担信息备案、配合缺陷调查等相关责任，但底盘生产企业不作为召回责任的主体。

M2、M3载客汽车制造商第一次信息备案工作自2006年3月1日开始，2006年8月15日结束，信息备案相关要求参见《关于报送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相关备案信息的通知》（质检办质[2004]271号）和汽车召回信息的相关说明（见附件）。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二六年二月二十日

附件：汽车召回信息备案的相关说明

1. M2、M3类载客汽车制造商应尽快提交“制造商基本信息”，以便实施第一次信息备案工作；
2. M2、M3类载客汽车制造商应提交底盘技术参数及底盘生产企业信息，并将“每台车辆的VIN”与该车所装备底盘的VIN号一同提交；
3. 车辆识别信息和车辆技术资料中描述的车型号应包括：产品型号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中文车型名称和车型商业名称，并说明该车型生产和销售的起止时间；
4. 车辆技术资料应说明相关系统及其子系统的

型式及结构、工作示意图及元件布置图等；5. 载客汽车底盘生产企业将所生产底盘产品的识别信息、车辆技术资料、经销和售后服务渠道及车主信息按《规定》和《关于报送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相关备案信息的通知》（质检办质[2004]271号）文件的要求备案。其中，车主信息为使用该底盘客车整车制造商或其他用户；6. 备案信息原则上应以电子文件格式提交，特别情况下经许可可采用书面材料；7. 信息备案工作的联系方式调整如下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